授权函

鉴于您在同城票据网平台开展票据业务以及使用苏宁支付的需要,您同意 并授权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易付宝")和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城票据网")按如下约定共享您的信息。

为了保障您在同城票据网正常业务开展,以及交易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 可追溯性以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, 您不可撤销的授权 同城票据网向易付宝 提供您的票号、到期日、承兑人开户行、承兑人开户行行号、电票收票人的银行 账户名; 同时, 授权易付宝有权将您的苏宁支付绑定对公银行账号、开户行、户 名提供给同城票据网。

您理解并同意,易付宝和同城票据网仅基于您的逐项确认并授权 共享上述信息。您所授权接收以上信息的主体为接收方,接收方网 站、应用或服务等质量和安全问题由接收方独立承担,若您因使用接 收方网站、应用或服务等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,由您自行与接收方 协商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。

本授权函构成《易付宝服务协议》的有效组成部分,本授权函与《易付宝服 务协议》不一致的,以本授权函为准;本授权函未尽事项,以易付宝不时公布的 《易付宝服务协议》及易付宝服务规则为准。